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1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中正搅拌 砂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中正搅拌砂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中正搅拌砂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中正搅拌砂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列坑大村祖仔坡地，项目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楼、料仓、办公楼、地磅室、水池等，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砂浆外加剂、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以搅拌站、筛砂机、搅拌车等为主要设备，设计年产湿拌砂浆（强度等级 M5-M20）20 万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15 人左右在厂区食宿，采取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260 天。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设备、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的旱作标准后回流至储水池（储水池容积 ≥ 69 立方米），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项目物流运输应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密闭车厢、定期清扫路面、洒水等有效措施，切实控制扬尘。设置封闭式料仓，对输送带、搅拌设备配套设置封闭式罩棚，防止粉尘污染。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排放。

(四) 项目冲洗沉淀过滤产生的砂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建设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

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